

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草案)

110.08.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臺北市立瑠公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規章(以下簡稱本規章)依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規章之管理機關為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
- 三、本規章之適用單位為本校各單位；本規章所稱之適用場所為各適用單位所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等場所。
- 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於適用場所工作之承商或臨時工作人員，均有遵守及配合本規章實施之義務。

第二章 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與職責

- 一、本校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四條，設置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如下：
 1. 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2. 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務主任兼任。
 3.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人事主任、事務組長、衛生組長為當然委員。
 4.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 1 人。
 5. 勞工代表(職員工代表 3 人、級導師代表 3 人、自然領域召集人及科技領域召集人)共 8 人(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6. 護理人員 1 人，由本校護理師擔任。
- 二、教務處及總務處應配合成立聯合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以下簡稱安衛小組)配合落實執行相關業務，其成員如下：
 1. 由總務主任及教務主任擔任正、副召集人。
 2. 由事務組長及設備組長擔任正、副負責人，以協助各單位主管執行相關業務。
- 三、主任委員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之權責如下：
 1. 綜理全校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2. 責成各一級單位執行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3. 責成各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勞工安全衛生作業。
 4. 責成有關單位儘速處理解決校園作業危害因素。
 5. 核定全校勞工安全衛生年度工作計劃與本校所訂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工作守則。
 6. 指揮處理緊急重大勞工安全衛生事故。
- 四、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如下：
 1. 安全、衛生有關規章之制定。
 2. 安全、衛生有關教育及實施計畫。
 3. 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藥劑之危害事項。
 4. 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5. 校園污染防治事項。
 6. 健康管理事項。
 7. 主任委員交付之相關事項。
- 五、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召集人之權責如下：
 1. 指揮、監督所屬安衛小組執行管理業務。
 2. 責成安衛小組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業務。
 3. 巡視、考核所屬單位內勞工安全衛生有關事項。
 4. 責成擔任危險機械及設備之操作人員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合格資格。

六、勞工安全衛生小組之權責如下：

1. 辦理召集人及勞工安全衛生委員會交付工作事項。
2. 擬定所屬單位適用場所之防災計畫。
3. 擬定所屬單位之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4. 擬定所屬單位之自動檢查計畫。
5. 辦理所屬單位作業環境檢測。
6. 執行所屬單位適用場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7. 推動、宣導該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事項。
8. 辦理所屬適用場所之危險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訓練。
9. 所屬單位內化學廢液之集中收集與管理。
10. 所屬單位內毒性化學物質之使用集中管理與登記。

七、各適用場所負責人之權責：

1. 督導與指導場所內作業員工遵守工作勞工安全衛生規定。
2. 實施該場所之維護保養工作並記錄之，發現潛在勞工安全衛生問題立即向上級呈報。
3. 擬定該場所所屬機械、設備、儀器檢點手冊（表）。
4. 依「機械器具防護標準」之規定標準，督導所屬適用機械、器具、儀器等防護功能之檢定。
5. 當該場所內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應即要求該場所內人員停止作業，並退避至安全處所。
6. 適用場所內之危害及毒性化學物質的標示與物質安全資料表之製作。
7. 管制適用場所內之化學藥劑與廢液之運作，並不得任意排放。
8. 發生事故時需立即處理並按本校災害應變通報流程呈報。
9. 負責對工作環境之安全衛生改善與建議，供上級參考以減少工作危害。
10. 對特殊設備儀器與承攬商必須共同設立安全衛生之規範，遵行與連繫。
11. 負責辦理上級或管理機關所交辦之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宜。

第三章 工作設備管制實施

一、藥品(毒化物及危害物)安全管制：

各種藥品依據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及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辦理，新購藥品須要求廠商黏貼危害物標示並附(MSDS 物質安全資料表)，並須影印副本存查及置於實驗室各方便可取之處，並建立危害物清單，用以管制藥品之使用存放，處理及棄置等安全管控制程序。

二、設備安全(自動檢查)管制：

全校共用設備，操作及維修手冊及廠商資料，須影印一份存檔以免人員異動時設備無法正常使用，各種精密或危險之設備須實施自動檢查，操作人員受訓且有操作執照或經設備管理教授檢定合格，方可使用以免不正常的損壞及造成危險。

三、本校適用場所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制訂「學校實驗場所自動檢查計畫與管理辦法」(由實驗室安全小組訂定之)，依規定實施檢查。

四、依勞工安全衛生法、危害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及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規則制訂「危害物質通識管理計畫」(由實驗室安全小組訂定之)。

五、本校適用場所內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除採取必要急救措施外，應於三十分鐘內報告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非經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 (一)適用場所發生人員受傷者。
- (二)發生災害並有人罹難者。
- (三)發生死亡災害者。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第四章 罰則

一、本校適用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場所內之工作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得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辦法辦理：

(一)不遵守本校所訂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者。

(二)無故不接受必要的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三)發生災害場所，未經許可，任意移動或破壞現場者。

(四)執行學生不遵守實驗場所安全衛生使用規則者，得依本校學生管教管理相關獎懲辦法辦理。

第五章 附則

本規章經本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